

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任命汪应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任命汪应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风学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任命董事会秘书仅需董事会审议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原辞职董事会秘书李子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汪应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（三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任命汪应兵先生为新任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任免汪应兵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职责的正常履行，本次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百杰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